

昌吉市水利局

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昌市)水罚决字(2020)02号

张振江

经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6月12日实地侦察、勘验,发现张振江承包的农场内(下巴湖监狱)存在“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设施、非法取用地下水”的行为。此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》第44条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69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69条之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做出如下处罚:

- 1、自行填埋非法使用的三眼机井;
- 2、补交2020年水资源费 $1758 \text{ 亩} \times 330 \text{ m}^3 \times 0.4 = 23.21 \text{ 万元}$;
- 3、罚款10万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昌吉市南公园西路2739号(融投小镇)昌吉市民服务中心一楼水利局窗口缴纳罚没款,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收滞纳金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水利局或昌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也不履行

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处罚机关地址： 昌吉市长宁南路与石河子路交汇处国土局
大楼B座五楼

联 系 人： 宋玉臣 电话： 13319945000
注：此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送达，第二联归档。